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07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7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被冻结。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公司五名董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五名董事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五名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终结。

（3）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A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一致行动人邓翔因债务纠纷，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德天翔20.59%股份被冻结，导致现阶段AS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AS公司股权无法过户给公司。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同时，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将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本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4)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年报回复的补充说明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第1个问题中第(1)点第二段的回复进行了补充说明：由于目前大股东资不抵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无抵押担保的债务，在债务清偿顺序上处于末位，其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偿还主要通过公司司法重整一揽子方案予以解决。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因大股东无法偿还占用资金而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而触发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5)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46,831.62元；由于目前大股东资不抵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无抵押担保的债务，在债务清偿顺序上处于末位，其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偿还主要通过公司司法重整一揽子方案予以解决。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因大股东无法偿还占用资金而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如以上情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将存在出现净资产为负而触发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如果公司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因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存在因被宣告破产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重整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司收购中德西拉子、中德阿维斯股权的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介机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

(7)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应的借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目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46,831.62元；由于目前大股东资不抵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无抵押担保的债务，在债务清偿顺序上处于末位，其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偿还主要通过公司司法重整一揽子方案予以解决。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因大股东无法偿还占用资金而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以上情况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将存在出现净资产为负而触发暂停上市的风险。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如果公司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因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存在因被宣告破产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关于A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4号），根据相关规定，该批复将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将导致AS公司重组后续存在因证监会许可批文到期而不能实施的风险。重组标的20.59%股权持有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债务逾期陷入纠纷，导致该部分股权被冻结。北京仲裁委员会因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亲华科技合同纠纷做出裁决：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亲华科技100%股权享有质权，也将导致AS公司重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欧绿保重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及五名董事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欧绿保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做出了财产保全的裁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以上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欧绿保重组事项将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终止的风险；

5、公司债务逾期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将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244,00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50.78%。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局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